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撤听告字〔2025〕06号

龙晓华：

本局调查的帝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力公司”）撤销住所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：帝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3205105609；成立时间：2014年11月11日；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100号3幢1312室；法定代表人：龙晓华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；企业状态：吊销未注销。

经调查，2015年11月6日，帝力公司变更住所时，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非唐联娣及浦彦所签，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另外，也无证据证明浦荣奎（已离世）签署过房屋租赁合同。

以上事实有唐联娣制作的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（司鉴院〔2026〕技鉴字第123号）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帝力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住所变更登记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15年11月6日核准帝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住所登记。

对上述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50（此电话仅供申请听证用途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1419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19日